

合同编号：GF-2024-0215-GGSJ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托克逊县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全称): 新疆华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托克逊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提质升级项目(郭勒布依乡-依拉湖乡)
2. 工程地点: 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托克逊镇、夏镇、伊拉湖镇、博斯坦镇
3. 工程规模: 对郭勒布依乡-依拉湖乡共计 27 公路道路进行提质升级,对部分路段进行路面加宽,对路基、路面病害进行处理
4. 工程投资概算: 总投资 3693.748 万元(中标价 2645.867022 万元)
5.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2024 年 5 月-2025 年 5 月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对《托克逊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提质升级项目(郭勒布依乡-依拉湖乡)》进行跟踪审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4 年 9 月 5 日 开始实施,至服务酬金付完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现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三收取费用,即 7.937 万元(柒万玖仟叁佰柒拾元)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件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新疆托克逊县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后_____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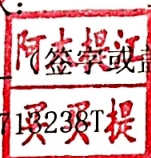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托克逊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65212345771238T

纳税人识别号：11652123457713238T

住 所：托克逊县友好西路 802 号

账 号：8401010001201100061501

咨询人：新疆华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50402789892607A

纳税人识别号：91650402789892607A

住 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沙河子路 160 号

账 号：107025320036

开户银行：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吐鲁番市分行

邮政编码：838000

邮政编码：830000

电 话：0995-8853115

电 话：0995-8639951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tkxxjtj@126.com

电子邮箱：453940095@qq.com